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投资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8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14:30

(二)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5层501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3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3年12月20日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1	关于新增与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2	关于新增与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3	关于新增与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4	关于新增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5	关于新增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6	关于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7	关于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投资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七）现场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销售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7,504.90 万元，采购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418.00 万元。同时，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研发开展科研项目。所有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化、协商确定的交易定价原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议案二：关于投资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充分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公司拟与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富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基石睿盈创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沧州沧港铁路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投资设立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石智盈”）。目前基金仍处于募集期，最终的总认缴出资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设立时总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12,501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4%。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